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即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8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 6 个月，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区间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截止查询期末结存数量（股）
1	陈英	激励人员柳陈之配偶	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4月26日	300	300	
2	郭玮	激励人员	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4月26日	600	800	
3	何学诗	激励人员	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4月26日	2900	2900	
4	惠善康	激励人员	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4月26日	13300	11200	
5	金洪燕	激励人员李振全之配偶	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4月26日	17100	17100	
6	匡霞云	激励人员何学诗之配偶	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4月26日	700	700	
7	李振全	激励人员	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4月26日	21500	17600	3900
8	李智豪	激励人员	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4月26日	3000	3000	
9	沈卫东	激励人员沈力之父亲	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4月26日	3600	3600	
10	宋长茂	激励人员王淑霞之配偶	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4月26日	4500		4500
11	王占营	激励人员	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4月26日	1400	1400	
12	姚健	激励人员	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4月26日	200	100	100
13	张丽萍	激励人员	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4月26日	1000		1000
14	张亚峰	激励人员王晓艳之配偶	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4月26日	1900	800	1200

根据上述列表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承诺函，其在做上述投资决策时，是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的市场行为，未曾知悉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相关要素，不存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9 日